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拟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目前公司与关联方的实际情况，在公平交易的原则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严格执行，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现有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或展期续贷时继续提供的担保，不会新增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同时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逐项自查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

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未来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实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一致同意将本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制定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分红条件、政策、监督机制及其他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孙永刚 贾增峰 冯磊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